

## 第十一章 後續作業辦理事項及期程

### 11.1 後續作業辦理事項及期程

後續作業辦理事項及期程，如表 11.1-1 所示，有先期計畫書報行政院核可、舉辦二場招商說明會、公告招商、甄選及評決、議約及簽約等事項。

表 11.1-1 後續作業辦理事項及期程

工作項目	期程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
一	先期計畫書報營建署	■														
二	先期計畫書報行政院					■										
三	招商準備作業	■														
	1 潛在投資者調查	■														
	2 招商文件研擬			■												
	3 投資契約草案研擬			■												
	4 招商說明會(嘉義、台北)							▲	▲							
四	公告招商									■						
五	甄選及評決											■				
六	議約												■			
七	簽約															■▶

■ 表實際進度    ▲ 表已完成

### 11.2 主辦單位之籌組及分工

本府為積極辦理本計畫執行工作，並整合府內相關單位意見以排除可能妨礙本計畫招商之成效，特召集工務局、計畫室、環境保護局、觀光旅遊局、財政局、交通局、地政局、主計室、城鄉發展局及相關單位，於 94 年 2 月 1 日正式成立「促進民間參與嘉義縣太保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建設營運移轉 BOT 計畫工作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工作小組)，組織圖詳如圖 11.2-1 所示，由本府工務局局長擔任召集人，督導本工作小組運作，並督促各相關局處室有效率地規劃及討論相關計畫議題，成員除由上開九單位指派專人組成外，為加強本工作小組之功能性及提昇檢討之深、廣度，更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及專家學者參與會議討論，給予本小組必要之協助，藉以排除可能招商障礙，增加民間企業投資意願，順利達成計畫目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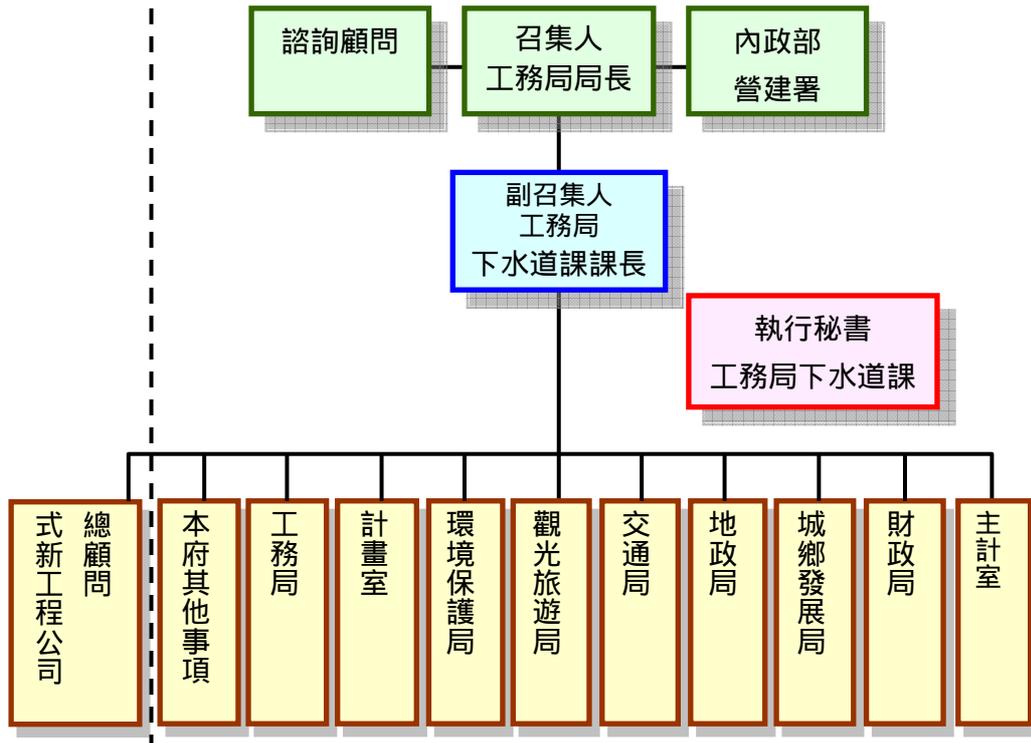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1.2-1 主辦單位工作小組組織圖

